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7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dont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2001703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，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112年7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函提出相關建議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，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。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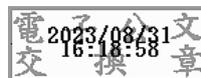
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，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，依招標文件之規定，發給獎勵金。」亦有相同立法意旨。

三、又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，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。爰此，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，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，採最有利標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。

四、本會訂定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，供各機關勾選運用，併請參閱（上開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承辦人：沈逸榛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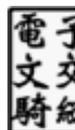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標案時，常因備標時間冗長且費用高昂，動輒幾百萬甚至千萬元不等，建議應給予合理備標費用與參與獎勵金，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提昇公共工程發包成功率，惠請 貴會賜允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：「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、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」其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」，自以已支出者為限。而且此項請求償付必要費用之規定，為一般損害賠償以賠償義務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之例外，依「例外規定解釋從嚴」原則，亦應解為該規定之「所支出」之必要費用，係指實際已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宜予以補助廠商投標所需之備標費用。
- 三、查一般大型公共工程標案極為複雜、金額龐大、施工期限長、專業技術性高、牽連廣泛、且具時效性及公共安全和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20017038

利益特性；相較於一般營建工程具更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，必須花費相當高昂準備成本，包括時間與金錢之耗費。公共工程建設能否順利執行，取決於決標制度之良窳，若優良廠商無投標意願，即不易找到合適之決標對象，故若予以參與投標廠商合理備標費用與參與獎勵金，將吸引更多優良廠商參加公共工程之競標，如此不但能扶植國內優良廠商，更能提昇公共工程發包之成功率，以達成政府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廠商因參與標案而投入之冗長時間與高額費用，建議應予合理給付，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並完成政府建設目的，懇請 貴會賜允，不勝感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